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农农（肥水）〔2020〕7号

关于做好2020年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的关键措施，也是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推动有机肥资源利用，促进化肥减量增效的重要抓手。2020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资金支持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为明确工作重点，确保工作成效，现就做好2020年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和品牌强农，创新工作机制与技术模式，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扎实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减少化肥投入，增加有机肥用量，提升果菜茶品质，推进种养循环，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目标

2020 年，在完成 2018—2019 年启动实施的试点任务基础上，再选择 63 个县（市、区）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延续试点的 70 个县要进一步扩大项目实施规模，新启动试点的 63 个县项目在实施年度周期内，要建立核心示范区，核心示范区同一地点每年施用有机肥的面积不少于 20000 亩（茶叶、设施蔬菜不少于 10000 亩）。核心示范区内化肥用量要减少 15% 以上，有机肥用量要提高 20% 以上，带动试点县整县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用量。力争通过试点工作，建立起以市场化运作为主、政府引导为辅的有机肥替代化肥组织方式和运营模式，形成有机肥施用的长效机制，带动化肥减量增效，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遴选新增试点县。2020 年，新增试点县实施区域向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生态保护压力大的区域倾斜，试点作物从苹果、柑橘、茶叶、设施蔬菜向其他具有地方特色、节肥潜力大的园艺作物拓展，并结合实际，可覆盖优质大田作物。**一是突出种养结合。**新增试点县要在国家确定的畜牧大县或畜牧大县所在地市范围内选择，也可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畜禽粪污整县治理县中选择。**二是兼顾果菜茶生产。**新增试点县要兼顾果菜茶优势产区、核心区，优先安排在产业发展有一定基础、地方有积极性的县（市、区）。**三是综合考虑工作成效。**新增试点县（市、区）适当

向试点实施成效显著、组织方式与运营模式成熟、政策体系完善的省（区、市）倾斜。

（二）完善支持政策。科学测算试点资金，因地制宜确定支持方式。在对象上，以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为主，带动小农户参与，优先扶持发展畜禽粪污收集处理、有机肥积造施用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在方式上，以政府购买服务和技术补助为主，大力推行向社会化服务组织购买有机肥施用到田服务，引导农民就地就近施用有机肥，提高有机资源利用率。对商品有机肥的直接补贴不得超过补贴总规模的30%。

（三）创新运行服务机制。注重发挥市场作用，运用市场手段，整合各类资源，探索“政府引导+社会化运作”的实施机制。在社会化服务带动方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扶持壮大一批有一定运营基础的生产性服务组织，开展有机肥使用全过程服务、托管式服务、专业化服务，加快有机肥应用。在产业化服务方面，深入推动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大力推进一村一品，一乡一业，推广一批“养殖户+有机肥企业或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农户”模式，引导种植户、养殖户与企业签订供销合同，推行粪肥还田服务，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化肥减量“双目标”。打通种养循环通道，鼓励引导有机肥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与种植业主体对接，提供测、配、产、供、施一条龙服务。

（四）细化技术要点。结合不同区域肥源条件和试点作

物需肥特点，创新优化类型多样、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模式。试点县（市、区）要根据 2017 年以来发布的《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指导意见》，因地制宜细化技术模式，形成本地化、高效益的绿色生产技术要点。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种植业管理司、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备案。

（五）打造优质生产基地。各地要结合果菜茶产业发展，集成组装技术模式，创新组织方式，树立一批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样板区，打造一批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基地，主攻农产品质量，强化标准化引领，推进品种改良、品质改进、品牌创建，用健康的土壤和绿色的生产方式，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协调指导组，加强统筹，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抓紧制定省级实施方案，指导试点县（市、区）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试点县（市、区）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机构，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细化实化县级实施方案，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二）实行竞争遴选。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自愿申报和竞争性选择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不低于 150% 的比例差额遴选新增试点县，将拟推荐新增试点县名单和所有试点县

申报材料，报种植业管理司审核备案。试点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自愿申报和竞争性选择相结合的方式，择优确定一批规模较大、技术成熟、效益良好、诚实守信的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试点任务，并与其签订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在实施周期内，承担试点任务的实施主体原则上要保持基本稳定，试点县可根据任务完成情况作适当调整。

（三）建立退出制度。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退出机制。2017年启动实施的试点县（市、区）系统总结3年工作成效与机制，退出试点范围；2018—2019年启动的延续试点县（市、区），连续两年未完成试点任务目标的，退出试点范围；2020年新增试点县（市、区）年底前试点未实施或实施进度过慢的，退出试点范围。

（四）精准指导服务。分区域、分作物完善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方案，在关键农时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指导等活动，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提高技术到位率。组织“百名专家联百县”对口指导活动，采取科技讲座、进村入户、蹲点包片等形式，指导农民落实好各项关键技术，帮助实施主体解决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五）强化监督检查。完善试点工作调度、风险防控机

制，每季度一调度、每半年通报一次试点实施进展，定期对试点县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地方抓好任务落实，对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抽取部分试点县开展第三方评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县的监督管理，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按照省级考核办法和县级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目标，对试点县进行考核评价。

(六) 科学监测评价。各有关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施肥种类、施肥结构、施肥方式、施用量以及土壤改善情况、品质提升情况跟踪调查，为科学评价项目实施成效提供数据支撑。试点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补贴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开展商品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等肥料质量监督抽查，对抽查结果不合格的，取消供肥主体参与试点资格。

(七)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总结推广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报道一批有机肥替代化肥的好典型，用农民身边的人、自己的事，讲好农业绿色发展故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请于5月30日前报送省级实施方案、拟推荐试点县名单和所有试点县申报材料，以及试点县级实施方案和试点县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要点；同步将省级实施方案和试点县实施方案上传至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并报送试点省（区、市）项目实施进展；于12月15日前报送年

度总结和绩效报告。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肥料与节水处联系人：薛彦东，电话：010-59191433，邮箱：cetushifei@163.com.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肥料技术处联系人：徐洋，电话：010-59194535，邮箱：xuyang2014@agri.gov.cn.

附件：2020年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安排表

